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公司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次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